

原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原征收土地〔2026〕1号

2025年12月30日，原阳县2025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969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858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

该批次位于原兴街道温庄村、李庄村，用地四至范围：康宁街东、状元府西、第二完全小学南、博学路北。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原兴街道温庄村集体耕地1.1086公顷，李庄村集体建设用地0.0308公顷，原兴街道办事处集体耕地0.3932公顷、其他农用地0.1040公顷、建设用地0.2219公顷。以上合计1.8585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区片编号	补偿标准	地类	面积(公顷)
1	原兴街道	温庄村			永久基本农田	0
			4107250101	67.5000	其他土地	1.1086
2	原兴街道	李庄村			永久基本农田	0
			4107250101	67.5000	其他土地	0.0308
3	原兴街道	原兴街道 办事处			永久基本农田	0
			4107250101	67.5000	其他土地	0.7191
合计						1.8585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二）社会保障费用缴存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8.9250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25〕7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25〕7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1.9500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一次性支付、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或临时个人账户）。

（三）用工安置

原阳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十五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原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6年1月16日